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 (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之公開發售；
 -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I)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 及
- (IV) 復牌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中國天地行
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之公開發售

本公司擬透過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發行不少於935,215,80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937,564,736股發售股份集資不少於約280,56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281,2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繳足。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彼等各自於

* 僅供識別

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發售股份，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該等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將不會向被禁止股東提呈。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折讓約59.5%；(ii)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折讓約53.8%；(iii)按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0.417港元折讓約28.1%；及(iv)股份於緊接最後完整交易日前（包括當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42港元折讓約53.3%。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ii)所有1,174,46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蒙先生所持有的2,144,68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配發及發行1,174,468股購股權股份，最多將配發及發行937,564,73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約200.50%；及(ii)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1,174,468股購股權股份及937,564,736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406,347,104股股份的約66.67%。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280,560,000港元但不超過約281,270,000港元。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不少於272,000,000港元但不超過272,700,000港元，其擬於有關投資機會出現時用作未來投資活動。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處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6,000股股份更改為32,000股股份。為方便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安排碎股對盤服務。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公開發售，由於不設額外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乃由天地行包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將會敦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定批准不設有關額外申請安排。

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所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批准公開發售及不設額外申請安排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日期，由蒙先生擁有99.99%權益的天地行於11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2%，因此，天地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蒙先生之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任何人士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

(4)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任何包銷商根據本公佈「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條文終止包銷協議或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獲達成之情況下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計及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包銷協議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6)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董事會已注意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股份的價格出現不尋常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公開發售外，其並不知悉導致有關價格變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7)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復牌。

(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之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包銷商及蒙先生訂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之條款載列如下：

公開發售

本公司擬透過公開發售的方式集資不少於約280,56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281,2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統計

配額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467,607,900股股份
數目：

假設所有購股權股份(除蒙 468,782,368股股份
先生持有之2,144,681份購
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
前已經配發及發行之已發
行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935,215,80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
937,564,736股發售股份

根據天地行承諾將由天地行 天地行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承諾
承購或促使其承購之發售 認購或促使認購按照公開發售根據其配額向其配
股份數目： 發之234,00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701,215,8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
703,564,736股發售股份。因此，經計及天地行承諾
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後，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 不少於1,402,823,700股股份及不超過1,406,347,104
發行股份數目： 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尚未行使之3,319,149份購股權(其中2,144,681份購股權由蒙先生持有)外，本公司並無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承諾，蒙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不會行使彼持有之2,144,681份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ii)所有1,174,46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由蒙先生持有之2,144,68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配發及發行1,174,468股購股權股份，最多將配發及發行937,564,73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約200.50%；及(ii)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1,174,468股購股權股份及937,564,736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406,347,104股股份的約66.67%。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不少於233,803,950港元及不多於234,391,184港元。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被禁止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被禁止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折讓約59.5%；
- (ii) 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折讓約53.8%；
- (iii) 按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0.417港元折讓約28.1%；及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完整交易日前（包括當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42港元折讓約53.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每名合資格股東均將有權按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已設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扣除公開發售之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291港元。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如基於法律意見，為顧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得參與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被禁止股東提呈。

本公司將向被禁止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超額申請程序。因此，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零碎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配額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惟將合併並由包銷商包銷。

申請發售股份

發售章程將隨附一份有關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賦予名列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表格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並連同承購發售股份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ii) 金利豐證券將包銷餘下包銷股份，即不少於632,783,800股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及不多於635,132,736股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全數行使購股權（蒙先生持有之2,144,681份購股權除外）外，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上述包銷商之間包銷承擔分配可由各包銷商共同協定修訂，惟(i)包銷商之其他責任以及包銷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須維持不變；及(ii)各包銷商須立即就修訂包銷承擔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佣金：

本公司須(i)向天地行就天地行所承擔將包銷的68,432,000股包銷股份總認購價按1%支付佣金；及(ii)向金利豐證券就金利豐證券所承擔將包銷的最高數目的包銷股份總認購價按3.5%支付佣金。

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該等包銷佣金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鑒於應付天地行之包銷佣金低於應付金利豐證券之包銷佣金，董事會認為包銷安排（當中天地行將享有優先權首先包銷68,432,000股包銷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金利豐證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倘金利豐證券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i) 金利豐證券自身不得認購未獲承購股份而致使公開發售完成後其自身及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權超逾本公司投票權的19.9%；及
- (ii) 金利豐證券須盡力確保其所安排認購未獲承購股份的各認購人(1)均為獨立第三方；及(2)（除金利豐證券本身及其聯繫人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概不得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10.0%或以上。

天地行及蒙先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1) 天地行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天地行於11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02%。根據包銷協議，天地行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承諾：

- (i) 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ii) 接納或促使接納天地行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將獲配發及發行之234,000,000股發售股份；及

- (iii) 遞交上文第(ii)段所述234,000,000股發售股份有關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首次過戶時須兌現），及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遵守章程文件所載之有關接納及申請手續。

(2)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蒙先生為2,144,681份購股權之持有人。根據包銷協議，蒙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行使其所持有之2,144,681份購股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1) 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性質屬於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性質）；或
- (6) 任何倘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文件內披露之事項，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本公佈或通函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8)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面臨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

則任何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及另一名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任何包銷商有權藉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任何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上述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2) 任何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特別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由任何包銷商遞交。

倘任何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上文所述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則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即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全部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如適用）：
 - (1) 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下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 (2) 包銷協議及本公司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各自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依照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作實；

- (b)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c)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被禁止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作實）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被任何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
- (f)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已獲遵守及履行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中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正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g) 天地行於天地行承諾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已獲遵守及履行；及
- (h) 蒙先生於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下之承諾已獲遵守及履行。

上述包銷協議之條件（僅可由包銷商共同豁免之條件(f)除外）均不可豁免。倘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包銷協

議之全部或部分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及(ii)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部發售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天地行認購者外， 概無發售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天地行及蒙先生 (附註1及2) 公眾人士	117,000,000	25.02	351,000,000	25.02	419,432,000	29.90
金利豐及金利豐所安排之認購人 (附註2)	-	-	-	-	632,783,800	45.11
現有公眾股東	350,607,900	74.98	1,051,823,700	74.98	350,607,900	24.99
總計	<u>467,607,900</u>	<u>100.00</u>	<u>1,402,823,700</u>	<u>100.00</u>	<u>1,402,823,700</u>	<u>100.00</u>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及(ii)全部購股權(蒙先生持有之2,144,681份購股權除外)已行使且購股權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發行購股權股份後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部發售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天地行認購者外， 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 認購)(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天地行及蒙先生(附註1及2) 公眾人士	117,000,000	25.02	117,000,000	24.96	351,000,000	24.96	419,432,000	29.82
金利豐及金利豐所安排之 認購人(附註2)	-	-	-	-	-	-	635,132,736	45.16
購股權持有人(不包括蒙先生) (附註4)	-	-	1,174,468	0.25	3,523,404	0.25	1,174,468	0.08
現有公眾股東	350,607,900	74.98	350,607,900	74.79	1,051,823,700	74.79	350,607,900	24.93
總計	<u>467,607,900</u>	<u>100.00</u>	<u>468,782,368</u>	<u>100.00</u>	<u>1,406,347,104</u>	<u>100.00</u>	<u>1,406,347,104</u>	<u>100.00</u>

附註：

- 根據天地行承諾，天地行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承諾：(1)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2)將接納或促使接納天地行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將獲配發及發行之234,000,000股發售股份；及(3)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遞交與234,000,000股發售股份有關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
- 根據包銷協議，天地行將首先包銷68,432,000股包銷股份。餘下包銷股份(如有)將由金利豐證券包銷。
- 此情況僅作說明。

根據包銷協議，倘金利豐證券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金利豐證券自身不得認購未獲承購股份而致使公開發售完成後其自身及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權超逾本公司投票權的19.9%；及

- (ii) 金利豐證券須盡力確保(1)其所安排認購未獲承購股份的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2) (除金利豐證券本身及其聯繫人外) 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 (定義見收購守則) 人士概不得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10.0%或以上。

4. 假設全部購股權持有人 (除蒙先生, 透過天地行外) 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的身份開展其主要活動。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280,560,000港元但不超過約281,270,000港元。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不少於272,000,000港元但不超過272,7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作於有關投資機會出現時用作未來投資活動。

雖然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物色到明確的投資目標, 但本公司擬投資於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擴大其收入基礎的本地及國際證券市場。

董事會亦認為, 公開發售是本集團為未來投資活動 (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籌集資金的機會, 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 從而提高股份的流通性。因此, 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等將於考慮將載於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其意見) 認為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承購其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 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按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之公開發售	約67,340,000港元	(i)約60,000,000港元用作未來投資活動；及(ii)約7,34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約5,800,000港元用作債券投資及約4,2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餘下約57,340,000港元存放於銀行及證券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六日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54港元配售51,952,00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51,952,000股股份	約26,70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之新投資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6,000股改為32,000股，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417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5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6,672港元，而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為13,344港元。

為緩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零碎股份之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其代理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呈列的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補足其零碎股份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之梁兆華先生（電話號碼：(852)2235 7801及傳真號碼：(852) 2907 6390）。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能就買賣零碎股份成功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3)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少於48小時）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公開發售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公開發售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於香港及百慕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二日(星期四)至 七月八日(星期三)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七月八日(星期三)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九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九日(星期四)
最後接納時限.....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終止).....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每手買賣單位由16,000股股份更改 為32,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買賣零碎股份 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首日 八月三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買賣零碎股份 八月二十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內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公佈或通知股東。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公開發售，由於不設額外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乃由天地行包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將會敦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定批准不設有關額外申請安排。

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所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批准公開發售及不設額外申請安排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日期，由蒙先生擁有99.99%權益的天地行於11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2%，因此，天地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蒙先生之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任何人士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

(5)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任何包銷商根據本公佈「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條文終止包銷協議或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獲達成之情況下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計及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包銷協議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7)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本聲明乃應聯交所之要求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而作出。

董事會已注意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股份的價格出現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公開發售外，其並不知悉導致有關價格變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聲明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對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8)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復牌。

(9)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按協定格式用作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對外照常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合規定申請」	指	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作出的隨附根據該申請表格所申請發售股份應付全數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或其他匯款（於首次過戶或（按包銷商酌情決定）其後過戶時獲兌現）之有效申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剛銳先生、馮維正先生及潘偉開先生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乃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以就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天地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及包銷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即股份於當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為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935,215,800股新股份及不超過937,564,736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公開發售形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3,319,149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蒙先生在包銷協議中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行使其持有之2,144,681份購股權
「購股權」	指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	指	於全部1,174,46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蒙先生持有之2,144,68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外）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174,468股新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被禁止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解釋被禁止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蒙先生」	指	蒙建強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天地行之控股股東，於包銷協議日期透過天地行持有117,000,000股股份，並為2,144,681份購股權之持有人

「被禁止股東」	指	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海外股東，而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發售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文件，當中載列公開發售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就被禁止股東而言，則僅為發售章程）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被禁止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天地行」	指	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蒙先生擁有99.99%權益
「天地行承諾」	指	天地行在包銷協議中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將悉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認購234,00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指	天地行及金利豐證券，根據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及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之發售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並無收到合規定申請之包銷股份（如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剛銳先生、馮維正先生及潘偉開先生。